通譯在刑事審判的運用與對策（下）

文／陳德池

（文接上期）

此外，法院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彈性運用通譯，例如：在準備程序，讓通譯先就重要訴訟文書進行傳譯，在被告的防禦權行使得以確保之後，再進行實質的準備程序，或透過下述接見同行的方式，讓通譯於被告與律師接見時在場，並提供必要的口語傳譯協助，若仍有不足，再進行重要訴訟文件的翻譯，這些方法，或可兼顧訴訟效能、訴訟資源合理分配與被告防禦權行使的需求。

二、各種書面資料的事前交付

為了確保法庭審理時，傳譯能夠順利、正確進行，事前的準備是非常必要的，其中，關於雙方的書狀（包含開審陳述、書證的要旨、論告要旨、辯論要旨）、待調查之證據資料與訴訟文書，甚至是法院宣示判決時的要旨[25]，事先提供給通譯，讓通譯得以事先做好準備，對於傳譯的效率與品質，是非常必要的方法，且一旦提前交付的書面有所變更，可以先向通譯告知變更之處，亦可有效減輕通譯的負擔[26]。

若有使用投影片輔助說明的必要，內容應與通譯先行溝通，投影片中，就需要特別翻譯的部分，可以在該段後面加上翻譯後的文字，或者準備翻譯後的投影片一併展示，對於投影片中不需翻譯的部分，有必要事先向被告說明，以免因被告要求傳譯而拖延開庭時間[27]。

三、接見同行

為了讓通譯能夠盡早進入案件的狀況，在具體作法上，可以考慮讓通譯在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擔任傳譯與負責訴訟文書的翻譯，藉此，通譯可以事先了解被告所使用的語言、方言、生活環境、受教育水準而影響的詞彙與措辭、說話風格特徵、中文理解能力，也可以知悉事件的內容、背景、被告對此的看法等等事項，於此，將有利於通譯於審判期日執行傳譯職務。

不過，由於通譯為法院選任，一旦容許通譯在被告與辯護人溝通時在場傳譯，可能會引發通譯執行職務是否公正的質疑，而且，對於辯護人而言，其與被告之間的接見秘密，將因通譯的介入而被知悉，被告或辯護人可能將抱持著質疑或抗拒的態度。

然而，為了讓審理程序順利進行，通譯有必要在事前先瞭解必要的資訊，審判中接見同行的目的，是為了審理時傳譯的準備，如果讓被告、辯護人充分理解接見同行的目的，且與通譯充分溝通其同行的範圍、法律與倫理界線，在確保公正性、接見內容不被外界知悉的前提下，法院於徵得被告與辯護人同意後，並詢問檢察官、通譯的意見後，再實施接見同行。

不過，一旦當事人反對或爭議性較高的案件，而不實施接見同行，在通譯不瞭解案件背景狀況下進行審理程序，恐怕不是適宜的作法，畢竟爭議性較大的案件，通常需要花費較多心力，傳譯精確性的要求也必然隨之增加，在此類案件中，法院可以考慮進行通譯會議、相關書狀的事先交付、利用被告出席準備程序的時候進行傳譯等方式，讓通譯得以事先準備。

四、審理計畫的擬定

需傳譯案件的審理，往往需要比一般審判程序花費更多時間，必須要考慮通譯的負擔問題，每個程序之間，應該有相當的間隔[28]，並為了因應傳譯正確性產生爭執的情形，應當預留相當的預備庭期。

至於傳譯的模式，包含：同步傳譯、逐步傳譯、視譯、變換轉譯、手語傳譯、同步聽打傳譯[29]，實際進行的方式，宜在準備程序終結前充分聽取通譯、檢察官、辯護人的意見，並為適當的審理計畫安排，如果通譯事先取得法曹三方之發言稿，亦得先行翻譯，且在該程序進行時，直接朗讀之前已經翻譯好的發言內容，應可有效兼顧審判效能與傳譯的正確性。

五、審理期日應注意事項

關於通譯的選任，若國審案件被告在押，可以考慮選任與羈押強制處分庭相同的通譯，如此，可以有效節省通譯的準備時間、傳譯用語的統一，有助於被告防禦權的行使。

在需傳譯案件，亦應考慮傳譯的容易性，在陳述的語法上，應明確主詞、稱謂；句子要簡短、結構簡單，不要使用否定疑問句、雙重否定；使用簡單的表達方式，不要使用隱喻、諺語、慣用語或未經說明解釋的專業術語；說話時盡量大聲、清晰，盡量不要語速過快；避免多人重複陳述。

此外，為了讓證人詰問、被告詢問程序順利進行，關於詰問或詢問事項，如果已經預想到可能涉及的專有名詞、專門用語等內容，也可以考慮事先將必要的內容交付給通譯，以利通譯準備。

審判長適切的訴訟指揮，也是審判順利進行的關鍵，而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應該明確、特定，避免以簡略的用語或以肢體動作進行，雖然檢、辯雙方必須時時意識到傳譯是否順利的問題，但審判長一旦發現有難以傳譯的情形，亦應積極介入[30]，讓傳譯可以容易、順利進行，以避免傳譯不順利，造成審理延宕[31]。

此外，在國審案件，素人法官未必能時時意識到傳譯是否可以進行順利的問題，也有可能因為不熟悉或緊張，造成難以傳譯的場面出現，此時，審判長可以酌情介入發問者和通譯之間，於確認發問要旨後，請發問者重新提出問題，或者由審判長直接介入接手發問。

當陳述者陳述內容過長時，有必要將其拆分到可以傳譯的長度，但因法官並不熟悉外語，要適當介入並不容易，在這種情況下，通譯可以適時介入，並主動打斷陳述，此類情形，可以事先與通譯討論，以便通譯可以在任何適當的時候，先停止其發言，讓傳譯順利進行。

當然，審判長亦不宜過度介入，例如：單方面指示通譯「只傳譯這個部分」、「總結這個部分後傳譯」，因為通譯的目的，就是要讓不懂國語的被告，處於與法庭上懂國語的人同等地位，上開指示，勢必將弱化被告的地位，不利於被告訴訟權行使[32]。因此，通譯應該就「全程的審判過程」（包含宣示判決）進行傳譯。

六、通譯之審前會議

為了讓審理程序順利進行，關於以上涉及通譯的相關問題，應由審、檢、辯於協商或準備程序，與通譯溝通後進行確認，在此程序，可以提供給通譯關於本案的重要資訊，例如：起訴事實概要、爭點等[33]，且在聽取通譯的意見後，採取適合於本案審理的方式。

伍 關於傳譯正確性產生爭執的處理

一、對於傳譯正確性爭執的法律性質

通譯畢竟是語言專家透過語言轉換的方式進行，難免會產生傳譯內容是否正確的疑義，在國審案件，原則上應遵守審理計畫，所以在法庭上必須當庭、即時解決傳譯正確性的疑義。

關於傳譯正確性的疑義，除了當事人的異議外，也包含被告或證人顯露出難以理解的表情、回答的內容與提問不符等情況，此時，法院應該詢問供述者是否對於通譯傳達的內容感到疑問，以及所欲陳述的內容，是否已經正確傳達給通譯，如此一來，可以有效避免之後產生疑義或爭執的情形。

關於傳譯正確性的異議，其法律依據，將視訴訟程序進行而有不同，主要的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如果是針對程序進行方式的傳

（文轉三版）

註釋

25 關於宣示判決時，判決之主文、理由有特殊的保密需求，如果太早提供給通譯，恐有遭洩漏之疑慮，在具體操作上，或可在評議後，在適當處所（例如：評議室）將主文、理由要旨交付給通譯，讓通譯事前準備，之後再宣判，以減少洩漏的可能性。

26 松田道別，外国人と刑事裁判 - 刑事裁判における適切な通訳の確保，法律時報，第 93 卷 10 號，第 38 頁至第 39 頁。

27 岩井羊一、古崎孝司、金井正成、石井宏、稲垣高志、天野登喜治、平手一男，要通訳事件チェックリストについての解説，判例タイムズ，第 1353 期，2011 年 10 月，第 33 頁。

28 日本實務經驗顯示，證據調查完畢之後，距離言詞辯論，通常會間隔 1 到數天之久，而法曹三方可以根據案件情況適當設定準備期，並指定向通譯交付書狀的最後期限，參見：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30 頁。

29 司法院編印，前揭法院通譯手冊（註 9），第 22 頁至第 23 頁。

30 松田道別，前揭文（註 26），第 40 頁。

31 審判長的介入權，性質上屬於訴訟指揮權的當然結果，目的在於使審理過程順利進行，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必須保持公平、公正、客觀的特性，關於介入權的概念與限制，可見：黃朝義，刑事訴訟法，第 6 版，2021 年 8 月，第 509 頁至第 510 頁。

32 武田珂代子，法廷通訳の公的認定制度と倫理規定の整備に向けて，季刊刑事弁護，第 76 号，2013 年 10 月，第 79 頁。

33 松田道別，前揭文（註 26），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r
for Detent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文接二版）

譯產生爭執，例如：權利告知、檢察官論告內容的傳譯等並不涉及證據調查的爭執，為「訴訟指揮」的異議，反之，如果是涉及證據調查，例如：證人證詞傳譯正確性的爭執，則為「證據調查」的異議，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文義中的「處分」，包含積極的行為與消極不作為[34]，當傳譯發生錯誤，應予釐清、更正，卻未能及時處理，應屬消極之不作為[35]。

二、程序完結、證據調查終了前聲明異議的處理方式

因通譯為特殊的語言鑑定，主要的功能在於溝通的媒介，藉此確保被告防禦權的行使，當審理程序傳譯正確性產生爭執時，不妨先認為是訴訟參與者對於傳譯正確與否的提醒，在與通譯確認疑義的部分後，如有需要更正之處，即可請通譯當場更正，如果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請發言者將陳述的內容以更為精簡、容易理解的方式重新為之，避免傳譯上的錯誤。

如果仍然無法處理傳譯正確性的疑義，則可認為是對於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提出異議，法院在裁定之前，應先調查傳譯內容是否正確，於此，可以先請通譯進行必要的說明，或當庭播放審理的錄音（影）資料加以確認[36]，如果事先已經指定複數通譯或輔譯，則亦可詢問他們的意見。如果確認通譯的傳譯是正確的，則異議不成立，反之，若異議有理由，則應予以更正。

三、程序完結、證據調查終了後聲明異議的處理方式

如果是在程序完結、證據調查終了之後，當事人才對傳譯的正確性提出異議，基本上，對於異議有無理由的處理方式，與上述二、相同，如果經過相關調查之後，認為傳譯並無錯誤，此時，應依法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反之，若異議有理由，則先前傳譯錯誤部分，應屬違法的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

由於先前傳譯錯誤的部分已經記錄在審判筆錄，此時，必須踐行另一個訴訟程序進行更正，在具體操作上，可以請通譯就先前傳譯錯誤的部分加以更正，並重新傳譯，在當事人並無意見、不影響原供述者原意、對於事實認定並無妨害的前提下，以改正後的內容作為基礎。

反之，若傳譯錯誤已經影響到後續的詢問，對於供述的內容產生重大的影響，而無法透過重新傳譯加以改正時，就該重要部分，必須重新進行證人詰問或被告的詢問程序[37]。

陸 結論

以被告能夠通曉的語言進行審判，是公平審判的最基本要求，此與被告的防禦權、辯護權行使息息相關，通譯的目的，就是要解決語言溝通的障礙，讓不懂國語的被告，處於與法庭上懂國語的人同等地位。另一方面，提升審判效能、減少國民法官負擔，也是非常重要、不可忽視的面向，高密度的傳譯，可以讓被告充分理解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但勢必影響審判效能，低密度的傳譯，雖然可以提升審判效能，但可能犧牲被告的訴訟防禦權，由於通譯兼具「輔助機關」與「語言鑑定」兩種法律性質，我們應該根據各別的訴訟行為加以定性，這兩種觀點並不相互排斥，因此，通譯具有「語言專家」的性質，並不是單純的輔助機關，法院得適時告知訴訟參與者（包含通譯），關於通譯之專業、功能、倫理規範，藉此營造公平的審判環境，並且充分考慮通譯的負擔、聽取通譯的意見，建構有利於準確傳譯的良好勞動環境，據此，法官有義務在上開價值衝突下進行個案的權衡，如何兼顧被告防禦權、審判效能、通譯負擔，本文提出如附件所示的「需傳譯案件確認清單與程序指引」，供刑事審判參考，以謀求實踐的整合。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34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2 點。

35 日本實務對於通譯正確性的異議，是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對證據之調查，聲明異議」為依據，參見：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33 頁。

36 為了確保傳譯的正確性，以利事後檢驗，整個審判過程應連續錄音（影），可見：白取祐司，前揭書（註 14），第 363 頁。

37 參見：荒木未佳、大久保優子，前揭文（註 2），第 34 頁。

附件：需傳譯案件確認清單與程序指引

一、起訴後、第一次準備程序前

☐ 1 確認案件是否需要傳譯
- 國審案件選任與羈押強制處分庭相同的通譯進行傳譯（相同通譯，可以節省通譯事前準備的時間、翻譯用語統一，有助於被告防禦權行使），且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之通譯宜同一
- 確認雙方對於通譯人選之意見，應避免偵查中執行職務之通譯與審判中相同

☐ 2 辯護人與被告溝通是否需要協助、訴訟文件的翻譯
- 確認是否實施接見同行
- 是否有翻譯訴訟文件的必要及其範圍

☐ 3 確認是否交付通譯必要的訴訟資料
- 讓通譯瞭解案件概要以利準備
- 應告以保密義務、遮掩無關的內容（例如個資）

☐ 4 後續期日的指定應注意事項
- 應考慮律師與被告接見、溝通的困難度，給予必要的準備時間

二、第一次準備程序開始至終結前

☐ 5 擇要告知通譯基本倫理規範（包含保密義務）
- 讓被告與通譯知悉通譯之角色與定位，營造公平審判的外觀

☐ 6 是否實施複數通譯、輔譯
- 考慮案件複雜程度，且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通譯之意見
- 考量複數通譯與輔譯之分工

☐ 7 書證調查之方式
- 書證之證據調查，以全文朗讀或告以要旨進行（應考慮通譯的負擔）
- 如果是告以要旨，事先作成要旨的紀錄給通譯

☐ 8 使用投影片注意事項
- 內容應與通譯先行溝通與安排
- 投影片中，就需要特別翻譯的部分，可以在該段後面加上翻譯後的文字，或者準備翻譯後的投影片一併展示
- 對於投影片中不需翻譯的部分，有必要事先向被告說明，以免因被告要求傳譯而拖延開庭時間

☐ 9 擬定審理計畫
- 確認各別程序進行之傳譯模式
- 國審案件不宜大幅變更審理計畫，宜預留必要的預備庭期
- 國審案件證據調查完畢後，宜預留必要時間再進行辯論

☐ 10 預定調查的證據資料，是否已經讓被告充分知悉內容
- 應確認被告是否已經理解預定調查的證據，避免被告在審理期日才接觸該證據，而在審判期日產生爭執

☐ 11 休庭、當日庭期結束後接見同行的問題
- 基於被告訴訟防禦權，在審判期間，辯護人亦有與被告充分溝通之必要，應確認被告是否自行委任通譯，或使用法庭通譯進行接見同行
- 應考慮通譯的意願、負擔，若為複數通譯，應考慮內部分工之公平性

☐ 12 相關訴訟文件交付日期的確認
- 雙方之書狀，應確認交付給通譯的時間，以利傳譯
- 法院於審理期間使用之相關文件、說明，應確認交付給通譯的時間

☐ 13 通譯會議之進行
- 國審案件關於通譯等事項，可利用協商程序進行確認

三、準備程序終結至審判期日前

☐ 14 開審陳述、辯論要旨等相關文件的交付
- 準備程序雖然已經預定好交付的時間，但若有變更的部分，宜告知通譯

四、宣示判決

☐ 15 判決主文等必要事項事先交給通譯
- 注意宣示判決前，不宜過早揭露主文內容